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鈺勝
電話：(03)3322101~7333
電子信箱：100157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127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127722_Attach01.pdf、1070127722_Attach02.docx)

主旨：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5月25日公訓字第10721602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 二、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動行政中立訓練之數位學習，已於107年4月1日加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完成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之上架啟用，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底止，凡於上開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學習，並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保訓會將隨機抽出50人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
-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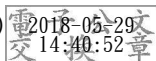


裝

係各機關（構）學校應善盡之職責。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持續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訂



線